

「奉獻之後」——

奉召「全職」或「帶職」

林慈信著
鄒錫芬譯

引言

每年，總有數以千計的基督徒，考慮全職事奉或宣道事工。數不清的禱告，掙扎著要作下決定。在宣教或差傳營會中填決志卡、徵求牧長、男朋友、女朋友的意見；問更多的問題。

當中有人進入神學院，也有人踏上短宣教的征程，另有一些人投身福音機構。但是，還有好幾百人繼續掙扎著，尤其昆已訂情、結婚的人，其中女性的掙扎尤甚。許許多多的人活在罪惡感裡。我的決定對嗎？我是否作出背叛主的決定？是否我又回到「屬世之路」了？我有沒有會錯意——神真呼召我嗎？到底什麼是所謂的「全職事奉」？難道全人事主不是基督徒的本分嗎？兩者到底有什麼差別？

神並沒有呼召我們在挫折感、罪惡感中事奉祂。祂要我們用喜樂、能力來自由地事奉祂。如果我們知道祂是如何呼召我們，而我們又能順服地回應祂的呼召，那麼，我們就必經歷自由、喜樂及能力。事奉耶穌，乃是一件喜樂的事。是絕對值得的。所以，到底「蒙召全職事奉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一. 神如何呼召人？

我們時常聽到傳道人說：「每個基督徒都蒙召去服事神，只是各人的工作崗位不同。」因此，我們先要知道神如何呼召信徒去某個崗位事奉？神是否呼召了我？我怎樣肯定神已呼召了我呢？

第一，我們得先明白，是神呼召我們。是祂主動召我們的（羅八29；林前一9）。全世界都屬於神，當然全時間事奉神的人，也是屬於神（出十九5-6）。神藉著聖靈在我們心裡、在我們的教會動工。聖靈是隨著祂的意思吹的（約三3-8；羅八21-

這就說到一種內在的催逼力量，也可稱爲「主觀因素」

。在神聖呼召的呼召時，是少不了的。有人會說，在正統基督教信仰中，往往伴隨著神秘色彩。我們可以換個角度來看：如果神呼召你，祂的靈必叫你的心有清楚的感動，而這樣的感動是日益增強，而非日漸減弱，你很清楚渴望去事奉神。月復一月、年復一年，事奉祂的心有增無減。你不能從你現在所作的工作得到滿足，心中就是想更多服事神、更多將自己獻給神（摩三7；耶二十9）。若有人用這種禱告的心來尋求神的帶領，神的靈必會讓他知道是否蒙召。已有千百位基督徒在這種渴慕中明白神的呼召，而成爲全時間事奉的人（若想更多知道聖靈是如何讓人清楚蒙召，請閱James M. Boice, Foundations of the Christian Faith, Part 4, Eerdmans, or Awaking to God, Inter Varsity Press）。

第二，聖靈的確是讓我們在心裡清楚祂的呼召，但是，祂同時也用祂的話語來印證我們是否蒙召。聖靈，是聖經的作者。祂既感動人寫下祂的話語，就不可能感動人心去和聖經唱反調。祂的話語是沒有一點差錯的，爲使我們歸正、改變我們、訓練我們去爲神作工（賽五十五8-11；提後三16-17）。

這就是說，倘若你想清楚神是否召你全時間事奉，你得照祂的話語作出回應。好好讀經、用心聽人傳講聖經。不論你已有什麼決定，或將作出什麼決定，都要用聖經來判斷這決定是否正確。我是否按照神在聖經裡的心意回應？我的決定是否能回應聖經，而我對聖經的教訓是否有正確的認識？在聖經的光暉下，我明白我作的是什麼決定嗎？我能否本著聖經的標準看清自己的動機？（若想清楚聖經在神的呼召這方面的教訓，請閱Edmund P. Clowney, Called to the Ministry, P & R Publishing, P.O. Box 817, Phillipsburg,

N.J. 08865, 201-454-0505)。

第三，聖靈乃是基督賜給教會的，聖靈本身也賜下各種屬靈恩賜（弗四9-16）。簡而言之，如果神召你去某工場事奉，祂必會賜你那件事工所需的屬靈恩賜、反之亦然：如果神已經給了你屬靈的恩賜，祂就是已經呼召了你。你不必再問：「神呼召過我嗎？」現在，問題很簡單：「我當如何運用這恩賜？」聖靈把恩賜托付給我們，就是要我們去用。不是用來榮耀自己，而是要用來榮耀神。藉此，信徒得以在耶穌基督的救恩知識上長進，而教會也能在質與量上增長。

這原則很簡單，我們都也因此很容易忽略了它。這原則又是如此叫人難以推諉，因此我們也常想逃避這原則。當神賜下恩賜時，就是呼召了。我們有何理由要求祂讓我們免掉事奉的責任呢？問題並不在於：「神是否特地召我去用我的恩賜服事祂？」而在於：「我有什麼特權，讓我可以不去事奉祂？」

第四，我怎麼知道神正呼召我？聖靈賜教會辨別的恩賜及責任。教會應該有一體的態度、來辨別聖靈給了某某人某樣（或某些）恩賜。然後，教會指派這人去從事某項事工（參徒十一）。教會有義務這樣作：從某人的生活和事奉中，去得知他（或她）有什麼恩賜（「發掘你的恩賜」*Discover Your Gifts* 這一本書，是以問卷設計出的，也許有幫助。每本美金四元，可向下面這地點索購：CRHM, 2850 Kalamazoo Ave., SE, Grand Rapids, MI 49560）。

在神的國度裡，我們並非自願充任獨唱的角色。我們需要教會對我們恩賜的認可及肯定。今日教會，在這方面特別不足。因此，許多年輕人像個獨行的「義勇軍」，孤伶伶地進入神學院或事奉工場。我們教會仍有「獨角戲」（一腳踢）的心理，原因是否也在此？牧師和執事之間常常不能和睦

同工，原因是否也在此？讓我們彼此順服，願意開誠布公、把我們的生命都聯成一氣，並且說，我願意服在教會的判斷和權柄下，並聽候教會給我的印證綜合起來，這四個要素（聖靈內在的感動、對聖經的服從、聖靈所賜的恩賜，以及教會的認可）就像桌子的四支腳。缺一不可。這四樣都湊在一起時，神的呼召就十分清楚，是無可抗拒的。就像耶利米所經歷到的「我骨中的火」。你不能再等，非事奉主耶穌不可。這是我們生命中無上的喜樂，是我們所能企及的最高境界。若我們真的渴慕將一切都在祭壇上獻給耶穌，我們就可以問下一個問題——

二. 「全時間事奉」是怎麼一回事？

以往，在宣道大會之類的場合所聽到的呼籲不外乎：你獻身全職傳道，可能是當牧師、當教會的聖職人員、或是到海外去傳道。但是，今天有幾樣因素使得這呼召更復雜、因之也更令人困惑。

第一，福音機構的興起，使得全時間事奉的觀念擴展了。如果全時間事奉就是放棄所謂「世俗的」職業、全時間去事奉神，那麼，我們得承認，一切機構的工作（文字、大眾傳播、在福音機構的會計和電腦工作、音樂及青少年事工）都是全時間事奉。而且，事實正也確是如此！

獻身時，採用了「全職事奉」的說法。這其實在當時還入決心一頭霧水了！如果一個基督徒真地可以在從事全時間事奉的同時，或是開診所行醫，這些職業到底哪一個更重要？那能使得教會對之備加禮遇呢？每個基督徒都是全職事奉的嘛！誰不是從事全時間事奉

的確，每位基督徒都是（或者說，都應該是）為主作工的。問題是：到底在我們所謂的全職事奉（或者，「講道事奉」Ministry of the Word是比較好的說法）如以平信徒的身份事奉（保有一份所謂「世俗的」事業）之間，神自己是否也視若不同？讓我們來看看這問題。我們之所以有這些困惑及混淆，部份原因是出於我們對基督化的生活缺乏瞭解、更基本的問題出在：對耶穌基督本身的認識不清。

耶穌基督是誰？祂是我們的救主，祂用祂的血買贖了我們，並賜我們永生的救恩。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（源頭）及成終者（目標）。祂是大使命的主（太二十八 19-20）。凡我們所作的（我們的禱告、默想、服事及見證），都是本著祂的命令，藉著祂的靈、並且是為了祂的榮耀（羅十一36）。

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也是教會的主，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（弗一22-23）。意思是說，因神無所不在（祂充滿了萬有），祂又特別與教會同在（被祂的豐盛所充滿）。神說，因全地都是我的，你們以色列人，則是特殊的身份歸祂（出十九5-6）。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神選出來的子民（彼前二9-10）。這裡說的祭司、國度、基督的身體，都是指教會，而基督是她的頭。

但基督不只是教會的頭。以弗所書第一章另外告訴我們，祂是宇宙的主，尤其是因祂已從死裡復活，得到了萬名以上的名、權能之上的權能（參腓二6-11）。保羅在哥林多書信也告訴我們，（一）若有人在基督裡，就是新造的人（說得更準確一點，就是對他而言，整個宇宙都是新的）。（二）雖然第一位亞當（人類的鼻祖和犯罪的代表）是有靈的活人，第二位亞當卻是叫人活的靈。耶穌基督就是那第二位亞當、末後的亞當（參林前15章，林後五17）。

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在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到二十八節，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了亞當和夏娃後，給了他們一個雙元的命令（或委任）：（一）要多結果子、生養衆多、遍滿地面，（二）要治理全地，修理、看守近乎完美的園子（創二15）。不但是基督徒，所有的人類都有義務在這責任上順服神。所有人都被召去安息、去榮耀神，並有健全的家庭、事業（創二）。

耶穌基督是第二位亞當，是末後的亞當。亞當既不能順服地肩負起這責任，耶穌基督便在完全順服天父的情況下、活出祂的一生。耶穌是我們的榜樣，告訴我們一個人應該活出什麼樣式。凡是神所允許發生在祂身上的情況，祂都無懈可擊。因此，當祂走向彼得時（路五1-11），祂不單是讓彼得知道祂是誰，也告訴彼得那天當如何捕魚。耶穌走進彼得的漁船（事業）。祂也要進入你的事業裡去。就是這位耶穌差我們進入世界，像鴿子、蛇一樣，也像鹽、像光，像芥菜種，又像在山上的城。

神召亞當去組織家庭、去工作、去服事這世界。亞當藉服事的方式去管理這世界。亦即家庭、工作、社會、經濟、貿易、政府、教育、藝術，生命中的一切，無一不在神的統治之下。耶穌來世上建立這統治權——這神的國（可一14-15）。因為天國近了，我們要悔改、信福音。國度之所以來臨，是因君王光臨。王已來到，而王的門徒就是用生活、用工作來宣揚、追求王的國度和公義（太六33）。

所以，每位基督徒都被召來：（一）成為神在地上的門徒，凡事順服這位君王：基督。（二）在基督的身體（即教會）中生活、服事。我們既在世上，又在教會裡，因為耶穌基督是一位，命令也就只有一個。多結果子、生養衆多、遍滿地面、管理全地，和使萬民作主門徒、為他們施洗、教導他們一切基督所吩咐的，是同一命令（創一26-28；太二十

八19-20)。我們只有一種生命要活：基督結的生命！（若想更多研究，請閱讀 Harvie Conn., Bible studie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and Simple Lifestyle, 及其Evangelism: Doing Justice and Preaching Grace, from P and R Publishing Co., P.O.Box 817, Phillipsburg, NJ 08865）。

我們的生命並不能硬被分成不同層次或角度（不論我們是稱之為「靈、魂、體」、「感性、理性、意志」、「屬世、屬靈」、「世俗的、聖潔的」或「佈道與社會關懷」）。這些字眼只有在一種情況下是合適的：把他們放在一起看，我是一個人，且是一個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一切都為主活的人。

三. 那些事奉是「全時間」的？

耶穌既是教會的頭，又是宇宙的主。且讓我們看看前面這項真理：耶穌是教會的頭。祂建立教會，是為了成就神普世的計劃（太十六）。教會是神選召的器皿，這器皿的用途是：為了神的榮耀而佈道、培訓門徒。神已為教會安放了頭：耶穌。耶穌藉祂的名和話語、來統治祂的教會（約十四、十六）。在聖經裡，我們得知教會為了三個目標而存在；（一）為了神，（二）為了教會自己的成長，（三）為了世界（彼前二4 -10）。

教會藉敬拜和讚美來事奉神。什麼是讚美？讚美就是向神說話、傳揚神的本性和作為、並歸榮耀給神。聖經裡頭，有本現成的讚美詩：詩篇。詩篇可引導我們進入敬拜和讚美。

教會藉著教導、團契、禱告、勸化和服事，本身也得到了增長。

至於服事世界，教會是藉著言語、行動，來傳揚神的恩

慈和公義的。

爲了達成這三目標，基督給了教會三種事工：講道工作、慈惠工作，和治理工作。這些工作可以成全教會，使之在質、量上都遞增（弗四12-16）。

講道工作是將神寫成的話語深植人心。包括了教導、講道、佈道、研經和禱告。今天，我們可將基督教文藝和神學教育也算進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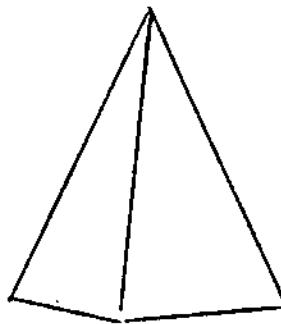
慈惠工作是在教會裡和世界上提供身體、心理、社會及其他有關人的需要。藉這些事工，眞可見出我們是彼此相愛的（約十三34）。早期教會選派一人（稍後，在新約聖經裡，出現了「執事」的稱謂），以便管理寡婦之事（徒六）。這些信徒藉此表明順服基督的命令。保羅自己也親身投入慈惠的事工。

治理的工作是敦促信徒按神的話語結出果子來、鼓勵信徒在靈性上長進，並爲了教會的純潔及和平來管理教會。在哥林多前、後書，我們看到保羅管束一些犯罪的基督徒，這就是治理的工作。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十五節處，耶穌提到如何處理忝守規矩的基督徒，而保羅把這原則實踐出來。由保羅的作法可知，如果在必要時，我們是可以將某人逐出教會。由此也可推斷，根據新約的教導，教會的會員制乃是必須且合宜的。加入教會這件事本身，是居於教會事工的一部分。教會是個身體（有機體），同時也是個機構。

敬拜神、在神的話語上進深、在世上成爲神的見證人，全部是基督徒蒙召去作的事。每位基督徒也都得多少參與講道、慈恩和治理的工作。「一般性聖工」是每個人都可參與的。但是，卻不是每個基督徒都蒙召去從事特殊性聖工（徒六、十一）。因此，教會有一般聖工（也就是今天許多作者所說的平信徒事奉），也有特殊聖工（是按立之後才能涉及的事奉，也就是傳統上稱爲「全職事奉」的工作）。在提摩

太前書第三章和提多書第一章，保羅為這些特殊聖工人員訂下了審轄標準。這些特殊的聖職人員，聖經稱之為牧師、教師、長老（監督、會督）和執事。

同時，也看福音機構，是合乎聖經的：這些機構，合於一般聖工的教義。每個基督徒都該投身事奉。我們每一位都在某方面為基督的身體盡心盡力。教會及福音機構都屬基督。但是，只有教會是基督特來設立的（太十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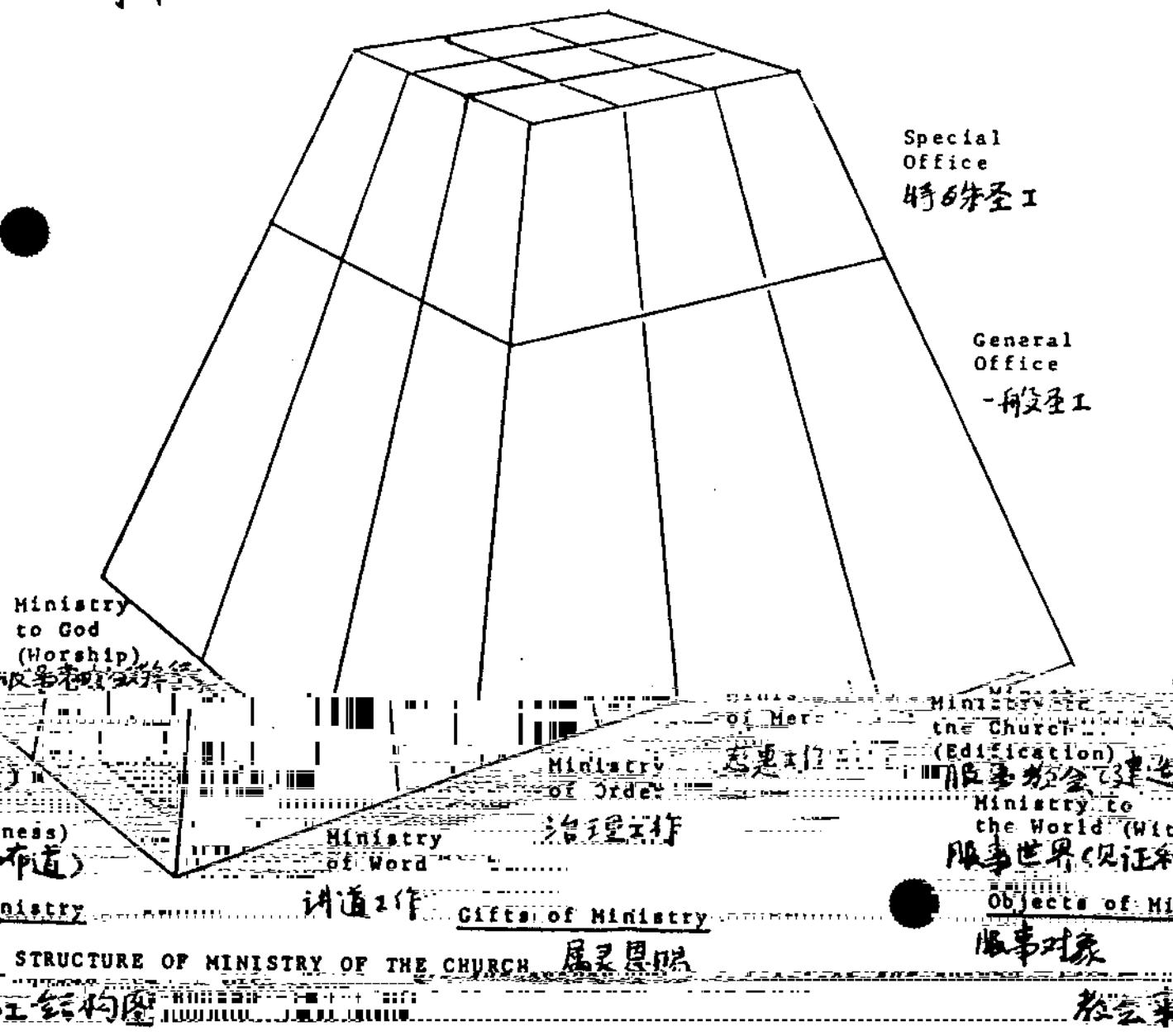


MEDIATORIAL
OFFICE
(Christ the Lord)

仲裁处
(主基督)

AUTHORITY IN
MINISTRY

事奉权柄



那麼，到底哪些是全時間事奉？如果看附圖，我們會看到中段稱為「特殊聖工」。信徒未必都有機會參與聖經提到的九種事工（不論是一般聖工或特殊聖工）。但這些彼此相關的「方塊」，都能幫助我們看出教會事工的多元和整合性。

拿下列問題來考考自己。撥出時間來，先不要往下讀，寫下你的答案。

1. 我是否真瞭解教會的各樣事工（關於不同的恩賜和事工，請參考羅馬書第十二章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）？我曾在哪些事工上有服事？
2. 在這些事工上，我有沒有哪項恩賜是曾被教會認可過的？
3. 有沒有某樣或某些事工，是我特別願意從事的？我是否渴望在一般聖工或特殊聖工上服事主？

我想鼓勵弟兄們考慮下一個問題：

4. 神是否呼召我從事牧職或傳道事工？

（若想更多知道教會的事工，請讀Edmund P. Clowney, *Living in Christ's Church, from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, 7401 Old York Road, Philadelphia, PA 19126*）。

四. 帶職事奉又是怎麼回事？（基督徒專業人仕在其工作崗位上）

我個人深信，聖靈呼召了不少人在祈禱、傳道事工上全時間事奉。聖靈不會讓教會處在講台、宣教士短缺的窘境裡。假使牧師人數不敷，原因是否出在有些人逃避神的呼召？

另有一現象亦同是實際存在的，就是，有許多基督徒不

覺得神召他們去當基督徒專業人仕、基督徒醫生、基督徒家庭主婦、基督徒勞動者、基督徒車衣女工、基督徒侍應生。英文「職業」這字，有個拉丁字根，其意為「去呼召」或「呼召」。我聽一個基督徒科學家說，當他知道馬丁路德談到有關職業的教義時，他並不感覺到神在他的專業上呼召他。他說，也許我們該問，到底有沒有「神召人去從事世俗的工作」這麼回事？

沒有異象、民就放肆。沒有呼召，同樣糟糕的局面也會產生。至於為什麼許多基督徒不覺得他們的職業是神呼召他們去從事的，其原因如下。第一，我們當中有好些人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，選定我們的職業的。也許是因為父母的壓力，也可能是出於環境所迫（我們是這麼想的！）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之所以會在這行業，是因現實的壓力，而非我們堅信我們理當如此。難怪我們不覺被召！

第二，我們之所以不覺得有此呼召，往往是因我們把所謂的聖與俗、靈與魂、教會與世界硬性分割（不論在教義上或生活型態上）。在我們心目中，凡是這惡貫滿盈的世界所給的們的，一定都是不好的、邪惡的。所以，我們從九點到五點（對餐館的侍應生來說，是正午到午夜）賺這世界的錢，晚上才好退回家吃飯、睡覺。再退，就是退到我們的個人靈修時間，退到我們的主日崇拜去充電，然後才能再進攻到魔鬼的天地裡去上班。如果我們向同事作見證，便是得勝有餘的基督徒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，神為你我計劃的基督徒生活卻非如此。前述乃屬靈的精神分裂症！我們被召來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事奉神。我們應像世上的鴿子和蛇、鹽和光。為什麼？因耶穌是第二位亞當！因我們是被基督照祂自己形像改造成的新（羅八29；弗四24；西三10）。而且，因耶穌給了我們大使命！所以，神再度吩咐我們去多結果子、生養衆多、遍滿

地面並治理全地，也就是去使人作主門徒、把耶穌一切的吩咐都教訓他們遵守。

你的家庭和工作都是神給的呼召，是你無法逃脫的。每位成年人的家庭生活，都可以是由家人（血緣家人或屬靈家人）的生活組成的，但我們卻都蒙召去為主而活、為主工作（西三17）。耶穌是人生各方面的主！我們的生命當中，沒有哪一層面是不歸祂管的（羅十二1-2）。沒有一件事在祂的主權之外。問題是，我們是否順服祂的主權？我們是可在各方面都有意去榮耀祂？（若想真正活出基督徒的生活來，請讀 Charles Colson, *Loving God.*）

但是，我當如何在我的專業上榮神呢？讓我提議幾件可行的事。也許你可以花點時間寫下你自己的答案。

1. 佈道。我是否在我工作場所盡力活出基督徒的生活，並求神給我機會向週圍的人作見證？佈道包括口傳（把耶穌傳講給人聽）以及身傳（活出基督的生命）。（若參考一套培訓大綱，請訂購此書：D. James Kennedy, *Evangelism Explosion*, Wheaton, Ill., Tyndall House）

2. 門訓及團契。我是否試著在同行當中找尋基督徒同伴？我們曾否彼此勉勵、在我們的專業上更多事奉主？在我這一行，可有任何基督徒組成的機構，是我可以加入的？（例如：Christian Medical Society, Christian Legal Society, History and Faith, Nurses Christian Fellowship, New York Christian Arts Group, Vancouver Chinese Christian Accountants Fellowship 等等。）

3. 堅定的職業道德。我是否一直持守合乎聖經的職業道德？我有沒有逃稅？我只有一份不虛的收支記錄嗎？我是否一口兩舌？我用什麼態度接待我的客戶？我如何使用金錢呢？神所托付給我的錢財當中，我是否把當歸給神的歸給神（至少什一）？（參看 John Frame, *Medical Ethics P&R*）

· 4.人生及事業目標。我是否定期反省我作事的動機？我的目標是什麼？人生最重要的是什麼？從週記事曆上，看得出這些重要目標如何影響我對時間的支配嗎？（有本書可以幫你成為時間的好管家： Ted Engstrom and Ed Dayton, *Strategy for Living*, G/L Publishers. 中文譯本：不枉此生。若想深入探討神如何帶領你這一生到如今，請看： *Leadership Emergence Patterns* by Robert Clinton, Order from: Mo Whitworth, Fuller School of World Mission, 135 N. Oakland, Pasadena, CA 91182）

5.專業的理論基礎。我的專業怎樣反映出神在人身上的形像？比方說，藝術反映出神的榮美。醫護人員為了按神形像被造者的健康及福利而工作，好讓我們健康地生活、工作並事奉神。工程師、化學家企圖明白神所創的這宇宙的次序，並瞭解人能如何為整個人類的福利去使用這些次序。輔導人員希望重建我們的感情和個人尊嚴、人生意義等等。這問題可導出你的專業理論根基。近年來，有許多福音派人士寫下這方面的書籍和文章，希望為現存的專業找出根源來。你得著手從事這方面的研究！（這類的工作，在醫療方面有 *Medicine and the Christian Mind, and The Influence of Christians in Medicine*, from Christian Medical Fellowship, 157 Waterloo Road, London SE1 8XN, England）

6.專業批判。你知道你這行業的歷史淵源嗎？對生命和宇宙的最根本預設是什麼？這些預設是否與聖經相合？這就是學術界裡所謂的「科學的歷史及哲學」。幾乎每所心理學研究所，都會有「歷史與系統」這麼一門課。我們基督徒往往太不假思索就接受了這些講法，接受在我們專業上的非基督徒、反聖經的假設、接受我們非基督徒同事對人對宇宙的看法（參考Richard Pratt, *Every Thought Captive*, P &

R Publishing Company, P.O. Box 817, Phillipsburg, NJ 08865) 生物和科學進化論，不過是許多反基督理論中的一支罷了。我們必須去研究我們這行業的歷史，並揭發這些「堅固的營壘」，好讓我們為基督奪回我們的專業（林後十4-5）。有位基督徒物理學家在宇宙的模式方面，已有示範，請讀 Vern Poythress, Philosophy, Science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(order from: Campus Bookstore, Box 27009. Philadelphia, PA 19118)。此外，另有一書亦值得一讀：Francis Schaeffer, How Should We Then Live? (Revell, 1976)

7. 專業重整。我當如何重整我的研究範疇或行業，好讓基督有希效在其中掌主權？我們是應該領我們身邊的工程師、會計師、電腦工作員、教授信主，但是重整的意義更加深遠。我們在此談的是更新我們的專業，是基督徒在社會上所能發揮的最大作用。一個信耶穌的工程師，當如何改善環境？在商場如何誠實不欺？遺傳工程學呢？如何看待「愛滋病」？在社會上和政府機構，有好些思潮正威脅著傳統的基督徒價值觀及文明的基石，我們當如何針對這些潮流發出挑戰？我們怎樣去影響國會和法院？神既放我們在這民主社會，你、我的聲音，是能影響到政治的演進的，我們曾否盡到責任？(請閱Charles Colson, Kingdoms in Conflict, 1987)

8. 配合宣教事工。今天的宣教工場，極需基督徒專業人員，例如電腦程式作業員、飛行員、無線電信工程師、護士、老師（專門教導宣教士子女）、保健人員等等。許多國家不歡迎傳統的宣教士（例如共產國家、回教國家等），卻迫切需要專業人員。你該作什麼？你這行業裡的基督徒同事該作什麼？短期宣教的機會多得不得了。請讀 Peter Wagner, On the Crest of the Wave (1981)，並且實踐每章末後的

~~建議事項~~。如果你真有心，購買一本有關短宣的詳細手冊：

Stepping Out, from Kn Moy, World Vision U.S. 919 W.
Huntington Drive, Monrovia, CA 91016, 1987 \$4)

9. 考慮傳道事奉。如果神讓你有顆切盼在傳道上事奉祂的心，就認真在神面前探討，也許祂果真如此呼召。

以上這些事奉的途徑和方向，都只是建議。每位基督徒在其專業上，都面臨著空前的挑戰。神呼召你去從事你的事業嗎？是的，除非你的職業本身是違反道德或法律的、除非你逃避神召你在教會的講壇上事奉，而不肯離開你的工作單位。否則，是神呼召你「帶職事奉」的。你當如何去反映出神的榮耀呢？